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關連交易 分包協議

分包協議

於2025年3月26日交易時段後，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太陽高科技訂立分包協議，據此，太陽高科技同意就資訊系統項目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承包服務，合同價格為人民幣11,873,557元(含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太陽高科技為水電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水電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太陽高科技為水電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代價超過300萬港元，故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引言

於2025年3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太陽高科技訂立分包協議，據此，太陽高科技同意就資訊系統項目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承包服務，合同價格為人民幣11,873,557元(含稅)。

分包協議

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26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
(ii) 太陽高科技

服務範圍： 太陽高科技將為興文縣綜合信息化調度中心大樓新建項目的資訊系統建設提供承包服務，包括(i)智能大樓建設，其中包括視像監控系統、人面識別系統、電腦網絡系統及資訊伺服器機房等；(ii)會議室智慧顯示器建設；(iii)支撐體系建設；(iv)系統搬遷，包括調度系統、客服系統、計量檢測系統和安全應急系統的搬遷等。

施工期： 自工程開始之日起至2025年10月28日止

缺陷責任期： 一年

合同價格和付款條件： 根據分包協議，合同價格為人民幣11,873,557.00元(含稅)，包括軟件費人民幣76,741.00元(含稅)、設備材料費人民幣11,304,631.00元(含稅)；以及安裝和測試費人民幣492,185.00元(含稅)。

分包協議的全部合同價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支付。

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自分包協議生效日期起14日內支付合同總價30%的預付款；
- (ii) 須根據工程進度按月支付進度款，總額不超過合同總價的80%(包括第(i)項的付款)；
- (iii) 在工程竣工並經業主驗收合格後，須支付最高達合同總價90%的款項(包括(i)和(ii)項下的付款)；
- (iv) 工程結算審計完成後，須支付最高達合同總價97%的款項(包括(i)、(ii)和(iii)項下的付款)；以及
- (v) 合同總價的其餘3%須作為質量保證金保留，並在缺陷責任期結束後支付。

分包協議項下合同價格的釐定基準

估計合同價格是太陽高科技在競爭性磋商中提出的報價，並由評標委員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規以及競爭性磋商文件，經詳細評審後接納。評標委員會在甄選中標者時，已考慮一籃子的因素，其中包括：(i)從業務方面考慮投標者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及(ii)從技術方面考慮施工進度、品質控制及保證，以及擬聘用的投標者的專業團隊所具備的資格。

訂立分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分包協議項下的當前項目是四川能投發展建設作為總承包商的興文縣綜合信息化調度中心大樓新建項目的一部分。截至本公告日期，興文縣綜合信息化調度中心大樓主體工程已完成封頂。為提高施工效率，確保儘快竣工並投入使用，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將該項目中涉及資訊系統的部分分包。

根據分包協議，在完成項目的競爭性磋商採購程序後，太陽高科技被選為承包商。本次招標程序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分包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分包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均為水電集團提名的董事，彼等已自願就批准訂立分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上述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太陽高科技為水電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水電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太陽高科技為水電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代價超過300萬港元，故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過往經驗及估計，預期分包協議之估計最高最終結算價格與合同價格之波動將不超過20%。倘分包協議之實際最終結算價超過估計最高最終結算價，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相關公告，並履行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如適用)。

參與各方的資料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變電站、水電站及輸電線路的檢查及維護。

本公司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具備覆蓋發電以及電力分配及銷售的全面供電價值鏈。

太陽高科技

太陽高科技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水電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持有約67%的股份，由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25%的股份，由李光映先生持有約8%的股份。

水電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在四川省綿陽市、涼山彝族自治州及達州市從事電力銷售及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電網等業務。水電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四川能源發展集團持有約77.74%股份，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擁有國有背景的中國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雙重上市)持有約9.16%股份，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擁有國有背景的中國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雙重上市)持有約6.55%股份，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擁有國有背景的中國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雙重上市)持有約6.55%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能源發展集團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發展有限公司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50.054%、45.333%及4.613%股份。四川發展有限公司則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股份。

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是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代碼：837522)掛牌已發行股票的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3)，於2011年9月29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水電集團」	指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
「資訊系統項目」	指	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資訊系統項目，其服務範圍載於本公告「分包協議－服務範圍」一段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能源發展集團」	指	四川能源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 指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有限公司(前稱四川能投宜賓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分包協議」 指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與太陽高科技於2025年3月26日訂立的興文縣綜合信息化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信息化系統項目專業分包合同，據此，太陽高科技同意為資訊系統項目提供若干分包服務，合同價格為人民幣11,873,557元(含稅)
- 「太陽高科技」 指 成都太陽高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水電集團的聯繫人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陶學慶先生、高彬先生、孔策先生及趙根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志雄先生、陳傳先生、牟英石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